

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丰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信丰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县政府的法律顾问责任，配合参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3) 负责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承办以县政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制定和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组织、指导行政执法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6)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监督实施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工作。

(7) 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9) 承担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具体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信丰县司法局	一级

信丰县司法局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共有预算单位 2 个，信丰县司法局及江西省信丰县公证处。内设办公室、

政治部、合法性审查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9 个股室,17 个派出机构(司法所)。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5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36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63.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2.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3.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8.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9.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22
	30			61	
总计	31	1,458.61	总计	62	1,458.6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458.61	1,395.62					62.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9	9.49					
20113		商贸事务	9.49	9.49					
2011308		招商引资	9.49	9.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3.50	1,163.50					
20402		公安	0.45	0.45					
2040201		行政运行	0.45	0.45					
20406		司法	728.89	728.89					
2040601		行政运行	694.00	694.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	34.8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4.16	434.1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4.16	43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8	95.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0	88.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	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2	6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8	17.38					
20808		抚恤	7.00	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0	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9	4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9	4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9	45.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0.00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6	7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6	7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6	71.56					
229		其他支出	62.99						62.99
22999		其他支出	62.99						62.99
2299999		其他支出	62.99						62.9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449.39	816.07	633.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9		9.49			
20113		商贸事务	9.49		9.49			
2011308		招商引资	9.49		9.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3.50	626.30	537.20			
20402		公安	0.45		0.45			
2040201		行政运行	0.45		0.45			
20406		司法	728.89	626.30	102.59			
2040601		行政运行	694.00	626.30	67.7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		34.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4.16		434.1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4.16		43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8	78.20	1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0	70.92	1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	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2	6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8		17.38			
20808		抚恤	7.00	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0	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9	40.00	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9	40.00	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9	40.00	5.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0.00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6	7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6	7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6	71.56				
229		其他支出	53.77		53.77			
22999		其他支出	53.77		53.77			
2299999		其他支出	53.77		5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9	9.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3.50	1,163.5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58	95.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49	4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		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56	7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395.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5.62	1,385.62	10.00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395.62	总计	64	1,395.62	1,385.62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385.62	816.07	569.55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9		9.49
20113		商贸事务	9.49		9.49
2011308		招商引资	9.49		9.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3.50	626.30	537.20
20402		公安	0.45		0.45
2040201		行政运行	0.45		0.45
20406		司法	728.89	626.30	102.59
2040601		行政运行	694.00	626.30	67.7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89		34.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4.16		434.1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4.16		43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58	78.20	17.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0	70.92	17.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0	3.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2	67.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8		17.38
20808		抚恤	7.00	7.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00	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49	40.00	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9	40.00	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49	40.00	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56	7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56	7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56	7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8.60	30201	办公费	9.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2.80	30202	印刷费	0.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5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9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1.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7.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6.22	公用支出合计					5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0.00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6.17	18.90	18.9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45	6.45	6.4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8.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45	6.45	6.45
3.公务接待费	6	15.72	12.45	12.45
（1）国内接待费	7	---	---	12.4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6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58.6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58.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4.80 万元，增长 32.14%，主要原因：主要是加大社区矫正、行政复议、普法与依法治理、公共法律等服务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95.62 万元，占 95.6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2.99 万元，占 4.3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58.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49.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58 万元，增长 31.31%，主要原因：主要是加大社区矫正、行政复议、普法与依法治理、公共法律等服务项目。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9.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816.07 万元，占 56.30%；项目支出 633.33 万元，占 43.7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60.07 万元，决算数 139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

算数 9.4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主要是加大社区矫正、行政复议、普法与依法治理、公共法律等服务项目。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77.90 万元，决算数 116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主要是加大社区矫正、行政复议、普法与依法治理、公共法律等服务项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6.47 万元，决算数 9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社保调标。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14 万元，决算数 4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医保调标。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预算调剂。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1.56 万元，决算数 7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6.0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44.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22 万元，下降 13.51%，主要原因：司法协理员工资纳入项目决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96 万元，下降 71.48%，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5 万元，下降 53.97%，主要原因：发放退休人员 9-12 月退休补贴。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3 万元，下

降 100.00%，主要原因：转移支付纳入项目决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8.90 万元，决算数 18.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50 万元，下降 35.7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45 万元，决算数 6.4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45 万元，决算数 6.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2 万元，下降 19.01%，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2.45 万元，决算数 12.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99 万元，下降 41.92%，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4 批，累计接待 968 人次，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8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7.28 万元，下降 72.44%，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20.6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2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信丰县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社区矫正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法律明白人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资金使用达到预期,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6.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资金使用达到预期,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任务。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本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和《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字〔2024〕3 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司法局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了解并掌握工作内容和要求，对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系统性分析。明确责任，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制，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客观性对照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核对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编制报告，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编制绩效自评总报告。

2. 综合评价结论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4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具体如下：

（1）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自评平均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2）社区矫正经费项目自评平均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3）法律明白人培养经费项目自评平均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4）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自评来看，信丰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和县委“1217”任务目标，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为着力点，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信丰、法治信丰贡献司法行政力量。我县连续八年获评“全面依法治市先进单位”；县普

法办被评为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普法工作经验在全省、全市作典型发言；新田镇坪地山村被评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3.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2023 年法治宣传教育（普法）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00 余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乡镇 17 个、印发宣传资料 100000 余份；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县人民法律意识不断提高；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普法宣传周期全年。

（2）2023 年公职律师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县公职律师人数 6 人、临聘人员数量 2 人以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公职律师参与全县司法工作 85%以上；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公职律师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及时率 90%。

（3）2023 年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咨询人数 3000 人以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推出普法小剧场 67 期；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法律咨询回复及时率 90%。

（4）司法局 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办案数量 2000 件以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社区矫正对象受教育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案件办理及时率 98%。

（5）司法局 2022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外出招商次数 10 次以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外商对我县招商引资政策知晓率 85%；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6）司法局 2023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财政负担部分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退休人员数量 3 个；质量指标完成情况：退

休人员享受职业年金财政负担部分福利发放合规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职业年金发放及时率 100%。

(7) 信丰县司法局 23 年 1-6 月退休人员医保财政配套资金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退休人员数量 26 个；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情况：退休人员医保缴费及时率 100%。

(8) 司法局 23 年其他资金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县开展执法检查 1607 次，联合执法检查 267 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9) 司法局 23 年下半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外出招商次数 10 次以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外商对我县招商引资政策知晓率 85%；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10) 司法局 23 年信丰县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年网格开展宣传次数 20 次以上，全年网格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次数 48 余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工作开展及时率 90%；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开展完成率 95%。

(11) 司法局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办案数量 2000 件以上，全年购买装备 5 台以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00 余次；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法律咨询回复及时性 90%。

(12) 2023 年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受理范围的行政复议案件全县；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行政复议案件处理合规率 90%；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行政复议案件按质按时办结率 90%。

(13) 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财政负担部分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退休人员数量 3 个；质量指标完

成情况：退休人员享受职业年金财政负担部分福利发放合规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职业年金发放及时率 100%。

（14）2023 年法律明白人培养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每年乡级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次数 1 次以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培养法律明白人范围 17 个乡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15）信丰司法局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全县矛盾纠纷调解数量 1018 件以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会议室改造合格率 95%；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法律咨询回复及时性 24 小时。

（16）信丰县司法局 2023 年招商引资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外出招商次数 10 次以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外商对我县招商引资政策知晓率 85%；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及时率 95%。

（17）2023 年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打造社区矫正学习教育互联网平台 1 个以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到位率 90%以上；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刑释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95%以上。

（18）司法局 23 年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工资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社矫对象管控数量 245 名以上；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刑释人员监所无缝对接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刑释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95%以上。

（19）2023 年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法律援助律师办案数 150 件以上，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见证认罪认罚案件数 600 件；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以上。信丰县司法局持续推进落实各项有关工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 85%以上、困难群众投诉率 2%以下。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和细化，预算调整额相对较大。**

改进措施：（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方法；（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束后，信丰县司法局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效率。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信丰县司法局（本级）“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5	15	1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筹，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缓尽缓为目标，负责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对全县特定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承办和组织承办在全县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和全县公益性法律援助事项。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依据《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李炳军副省长重要批示的通知》(赣司办字【2013】57号)文件精神立项，由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项目的主要内容有：1. 发挥法律援助机构职能作用，增加办案量，提高法律援助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见证 认罪认罚案件费用	≤300 元/件	300	10	10	
			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费用	≤1000 元/件	1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见证 认罪认罚案件数	≥600 件	600	10	10	
			法律援助律师办案数	≥150 件	150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 律法规和政策	≥100%	100	10	10	
			刑事辩护案件全覆盖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信丰县司法局（本级）“2023年法律明白人培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法律明白人培养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5	5	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农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决胜同步全面小康，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红色样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充分发挥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农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决胜同步全面小康，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红色样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场地、授课讲师及食宿费用	≤2.5 万元	2.5	10	10	
			农民普法读物印制和音视频制作费用	≥2.5 万元	2.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法律明白人范围	=17个	17	10	10	
			每年乡级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次数	≥1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形成群众知法、守法的社会氛围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	10	10		
		推动农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明白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信丰县司法局（本级）“2023年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	20	2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社区矫正的安全稳定，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健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体系，提升监管水平，有利于社区矫正人员的就学和就业，社区矫正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			保障社区矫正的安全稳定，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健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体系，提升监管水平，有利于社区矫正人员的就学和就业，社区矫正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人头经费	=2800元/人	28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社区矫正学习教育互联网平台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到位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体系，提升监管水平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人员满意度	≥85%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信丰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司法局2023年社区矫正经费
项目单位：信丰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评价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

组

评价单位（盖章）： 信丰县司法局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有关建议.....	1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信丰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经费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司法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2023年社区矫正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加强对社区矫正教育测试平台与电子文书工作平台、“心岸”APP等工作平台的管理与维护，切实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智慧化、信息化、科技化发展，实现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有效的监控。

（2）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定位走访等工作，通过社区矫正组织进行的社会化的教育，使罪犯适应并顺利回归社会。

（3）实施情况

严格做好日常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好调查评估、入矫衔接、日常指纹签到、外出审批、考核惩处和解除审批等日常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序。

全面开展信息核查。强化定位监管，通过微信共享位置、

心岸App与平台手机定位相结合，开展定位巡查500余次，处理定位报警600余次，切实筑牢电子监管围栏。

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每月组织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区矫正学习教育，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意识。同时，结合宣传主题，组织司法所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学习教育100余次。四是深入开展工作督察。联合县检察院第三部深入司法所，通过查阅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切实堵塞工作漏洞。五是全力做好对外宣传。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对外宣传，让群众更加深入了解社区矫正，累计撰写稿件13篇，全国社区矫正宣传网刊登3篇，大江网刊登3篇，在县级媒体刊登7篇。

深入开展刑满释放人员重点排查工作。对50余名刑满释放人员列为“双列管”。

完善安置帮教平台信息录入。定期对各司法所安置帮教平台刑释人员衔接信息录入情况进行通报，释放人员衔接信息均100%录入。

严格落实省内“必接必送”衔接制度。今年省内监所累计刑满释放380名罪犯，均实现100%衔接到位。

落实刑释人员生活补助费发放制度。发放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费43.6万元。

用心开展法治教育。组织司法所向刑满释放人员宣传讲解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累计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谈话教育800余次。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预算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信丰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使用20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社区矫正的安全稳定，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健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体系，提升监管水平，有利于社区矫正人员的就学和就业，社区矫正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

2. 阶段性目标

保障社区矫正的安全稳定，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健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体系，提升监管水平，有利于社区矫正人员的就学和就业，社区矫正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信丰县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信丰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信丰县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6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1）根据《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司法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深入学习《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文件，认真研究文件要求，制定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3) 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

(4) 根据上级部门反馈意见，及时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处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3年社区矫正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3年社区矫正经费项目评价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赣司矫正字〔2021〕1号、信府办字〔2017〕532号、赣司矫正字〔2021〕3号、赣市府发〔2009〕45号、赣市政法字〔2014〕8号、赣特殊人群组发〔2016〕1号、信卫健字〔2019〕112号等文件精神，将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单独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设置明确。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预算20万元，到位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共使用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项目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相应的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经济成本

（1）社区矫正人头经费2800元/人

2 、产出数量

打造社区矫正学习教育互联网平台1个

（2）全年开展定位巡查500余次

（3）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谈话教育800余次

2 、产出质量

（1）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到位率100%

（2）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到位率100%

3 、产出时效

（1）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助及时发放率100%

4 、产出成本

（1）产出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健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体系，提升监管水平

2 、服务满意度

为客观评价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效益情况，评价组对项目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为8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我县荣获首批“全省守法普法示范县”（全市仅2个县区）、连续九年获评“全面依法治市先进单位”，县司法局被评为全市司法行政系统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先进单位、2023年度司法行政满意度提升工作优秀单位；投资70余万元，完成公法中心、复议中心、社矫中心规范化建设，均已通过省级达标验收。积极打造“全国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和社矫基地“双示范”建设，切实推进我县社区矫正工作智慧化、信息化、科技化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问题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和细化，预算调整额相对较大。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管理措施不到位、预算编制不科学等，影响了绩效考评报告的质量。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度信丰县司法局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司法局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单位：信丰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信丰县司法局

评价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

组

评价单位（盖章）：信丰县司法局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有关建议.....	1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信丰县司法局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司法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依据《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李炳军副省长重要批示的通知》（赣司办字【2013】57号）文件精神立项，由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主要内容

项目的主要内容有：1. 发挥法律援助机构职能作用，增加办案量，提高法律援助受援面，为经济困难群众、农民工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2. 加强法律援助宣传，让更多人民群众

特别是弱势群体了解法律援助，并利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权益。3. 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和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和法律援助结案率，方便人民群众办理法律援助。

（3）实施情况

坚持“线下+线上”相融合，强阵地、拓平台、优服务。线下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法律顾问实现村（社区）聘任全覆盖；线上搭建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精准投放18台远程视频法律服务终端，全国4.5万名律师强势入驻，与原有掌上服务平台配套共享，触手可及，极速响应，打造“全域全民全时空”法律服务生态。创新实施“12348”工作法 打造“有法帮你·信速办”法治惠民品牌，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依法治县的经验做法在《江西依法治省工作简报》专文刊发。全年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65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64件，办理公证业务895件，提供各类法律咨询3680人次。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项目预算15万元，实际到位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信丰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共使用15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筹，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缓尽缓为目标，负责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对全县特定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承办和组织承办在全县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和全县公益性法律援助事项。

3. 阶段性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筹，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缓尽缓为目标，负责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对全县特定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承办和组织承办在全县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和全县公益性法律援助事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信丰县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

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信丰县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信丰县司法局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9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

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

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

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1）根据《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信丰县司法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深入学习《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文件，认真研究文件要求，制定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3）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

（4）根据上级部门反馈意见，及时对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处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评价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依据《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李炳军副省长重要批示的通知》（赣司办字【2013】57号）文件精神立项，由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设置明确。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项目预算15万元，到位资金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2023年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共使用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项目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法律援助律师办案数150余件

（2）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见证认罪认罚案件数600余件

2、产出质量

（1）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100%

3、产出时效

(1) 提供法律咨询回复及时性24小时

4、经济成本

(1) 产出成本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刑事辩护案件全覆盖，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2、服务满意度

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为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线下+线上”相融合，强阵地、拓平台、优服务。线下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法律顾问实现村（社区）聘任全覆盖；线上搭建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精准投放18台远程视频法律服务终端，全国4.5万名律师强势入驻，与原有掌上服务平台配套共享，触手可及，极速响应，打造“全域全民全时空”法律服务生态。创新实施“12348”工作法 打造“有法帮你·信速办”法治惠民品牌，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依法治县的经验做法在《江西依法治省工作简报》专文刊发。全年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65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64件，办理公证业务895件，提供各类法律咨询3680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存在问题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和细化，预算调整额相对较大。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管理措施不到位、预算编制不科学等，影响了绩效考评报告的质量。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